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广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广西承担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 号）等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农作物秸秆总体产量较大的县（市、区）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市场运作、整县推进、产业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推进农作物秸秆重点区域秸秆基本全量利用为主攻点，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模式机制为突破口，以发展秸秆高效利用产业为发力点，以秸秆离田收储利用为着重点，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

增效，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效益明显的产业化格局，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编制 1 套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 9 个秸秆综合利用国家级重点县和 13 个自治区级试点县（见附件 1），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或维持在 90%以上，形成秸秆沃土模式和秸秆产业化模式各 1 个，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18 个以上，开展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宣传 2 次以上（具体任务见附件 3、4）。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各项目县（市、区）要聚焦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以秸秆饲料利用为主攻方向，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延链补链，全面提升秸秆全产业链发展能力，科学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2022—2025 年），明确近期和中期工作目标，确定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措施，为“十四五”期间推进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秸秆综合利用规划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此前已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的县（市、区）不需重复编制。

（二）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能力。重点围绕粮食主产区建立秸秆离田收储队伍、建设秸秆收储站点，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的秸秆收储运管理体系。尚无秸秆离田收储队伍的县（市、区），可通过对秸

秆离田、收购环节进行补助，降低运营成本，培育本地秸秆专业机收队伍或引进外地机收队伍，提升秸秆离田机械化程度。对首次获得项目补贴的主体，可视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已有秸秆离田收储队伍的县（市、区），可探索按一定的离田收储量制定差异化补助标准，离田收储量越高补助标准越高，激发收储主体的积极性。同时，抓好收储站点的新建扩建工作，鼓励发展秸秆经纪人，延伸收储触手，进一步完善收储体系，提高秸秆收储覆盖面，不断提升县域秸秆收储能力。

（三）扶持壮大利用主体。因势利导培育扶持、发展和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有市场、有实力、带动力强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已有利用基础的县（市、区），可通过改进秸秆利用技术，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尚无秸秆利用主体或利用基础相对薄弱的县（市、区），要积极培育本地利用主体或引进外地利用主体，通过对加工、利用等环节进行补助，培育秸秆利用产业、扩大产业规模。收储和利用产业基础都较好的县（市、区），可围绕秸秆利用全产业链发展，以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探索构建全产业链高值化发展模式和持续运行机制。

（四）推进生态补尝试点增点扩面。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挂钩的“奖补罚”生态补偿机制试点试行、增点扩面。已实行秸秆生态补偿机制的县（市、区）要充分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其他项目县（市、区），可参照已实行县（市、区）做法并结合本地

实际试行生态补偿机制。

（五）提升秸秆资源台账质量。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统计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2〕19 号）开展 2022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统计工作，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贯穿台账统计全过程，做好事前培训、事中抽检、事后督查，确保数据具有代表性和真实性。要盯牢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台账统计工作，严格数据审核把关，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发现的数据不实、不全等情况要进行问责，切实提升秸秆资源台账质量。

四、重点工程

（一）秸秆畜禽工程。以秸秆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选择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基础较好、规模较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明显的县（市、区）作为试点，围绕“规模化离田收储、商品化加工增值、高效规模利用”三大环节，探索建设秸秆全产业链高值化利用试点，推进需求端和供给端协同发力。在肉牛、奶牛、肉羊等草食畜禽重点养殖区域，大力推广秸秆揉丝、青贮、氨化、颗粒和以秸秆为原料加工畜禽养殖垫料等利用技术，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和畜禽养殖产业协同发展。

（二）秸秆变肥工程。一是推进秸秆离田造肥。着力推广以秸秆为原材料生产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技术，打造形成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产业。二是推广秸秆高效还田。在双季稻主产

区推广早稻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培肥。其中，还田比例超过 40% 以上的秸秆利用重点县，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三）秸秆能源工程。在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新建、扩建一批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企业，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固化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等生物质能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秸秆沼气工程，建设以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混合物为原料的能源化工程项目，助力“双碳”工作。

（四）秸秆原料工程。各项目县（市、区）结合县域实际，扶持建设一批以秸秆为原料生产水稻育苗基质、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的项目，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产业发展。在水稻主产区重点建设一批以水稻秸秆为原料的草席、草帘、草垫、稻草手工艺品制作等项目，进一步推进秸秆原料利用产业发展。

五、财政资金使用

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等环节和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机制、建设资源台账、编制县域规划以及相关宣传、培训等方面。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以及其他与秸秆综合利用无关的支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成立本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工作职责，协调部署、指导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年度农业农村

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工作措施有力、推进有序，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抓好方案编制。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要求，重点围绕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等，并于6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地要充分利用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要围绕用地、用电、税收、运输等方面探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资金台账要做实做细，经得起推敲、经得起核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四）加强指导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建立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年度任务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各项目县（市、区）要组建本级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加强指导培训，认真总结、宣传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五）抓好考核评估。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测和督导力度，将督导情况作为各项目县（市、区）年度考核的参考。各项目县（市、区）于6月30日、9月30日前分别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苏莹莹，联系电话：0771-2182873、18260945290，电子邮箱：gxnystzz@163.com。

附件：1.2022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市、区）名单

2.2022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任务要求汇总表

3.2022年国家级重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4.2022年自治区级试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5.2022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1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县（市、区）名单

国家级重点县：横州市、宾阳县（秸秆沃土模式县）、柳城县（秸秆产业化模式县）、上思县、桂平市、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市港南区、河池市宜州区、忻城县；

自治区级试点县：藤县、玉林市玉州区、北流市、兴业县、百色市田阳区、田东县、贺州市平桂区、罗城县、东兰县、都安县、来宾市兴宾区、天等县、龙州县。

附件 2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任务要求汇总表

任务类型	产出指标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国家下达 广西任务	编制 2022 年度自治区级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
	建设国家级秸秆利用重点县数		9	—
	全区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1 套	—
	秸秆利用国家级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
	形成有效利用模式	秸秆沃土模式	1	—
		秸秆产业化模式	1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		≥18	—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2	—
自治区本 级分解任 务	国家级重点县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		≥9	—
	建设自治区级秸秆利用试点县数		13	—
	编制 2022 年度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22 套	—
	各项目县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22 套	—
	秸秆利用自治区级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
	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16 套	—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数		≥26	—
	建立秸秆腐熟还田示范点(单个规模 300 亩以上)		≥103	≥4
	自治区级试点县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		≥9	≥4
	培育饲料化利用主体（规模 2000 吨以上）		≥47	≥2
	建设能源工程（规模 1 万吨以上）		≥4	≥18
	建设原料工程（规模 1000 吨以上）		≥13	≥12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22	—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广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 号）任务要求分解年度任务。

2022 年国家级重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项目县	产出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编制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以县为单位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	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形成有效利用模式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数	建立秸秆腐烂还田示范点（单个规模 300 亩以上）	建立秸秆还田效应监测点	培育饲料化利用主体（规模 2000 吨以上）	建设能源工程（规模 1 万吨以上）	建设原料工程（规模 1000 吨以上）	
横州市	1 套	1 套	≥90%	1 套	—	≥2	≥5	≥1	≥2	*≥1	*≥1	≥1
宾阳县	1 套	1 套	≥90%	—	秸秆沃土模式	≥2	≥15	≥1	≥2	*≥1	≥2	≥1
柳城县	1 套	1 套	≥90%	—	秸秆产业化模式	≥2	≥2	≥1	≥2	≥1	≥2	≥1
上思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	≥2	≥1	≥1	≥2	*≥1	≥2	≥1
桂平市	1 套	1 套	≥90%	1 套	—	≥2	≥15	≥1	≥5	≥1	*≥1	≥1
贵港市港北区	1 套	1 套	≥90%	1 套	—	≥2	≥10	≥1	≥2	*≥1	*≥1	≥1
贵港市港南区	1 套	1 套	≥90%	1 套	—	≥2	≥10	≥1	≥2	*≥1	*≥1	≥1
河池市宜州区	1 套	1 套	≥90%	—	—	≥2	≥4	≥1	≥2	≥1	*≥1	≥1
忻城县	1 套	1 套	≥90%	—	—	≥2	≥1	≥1	≥3	*≥1	*≥1	≥1

注：1.秸秆沃土模式指在县城范围内，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秸秆产业化模式指在县域范围内，以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之一为主导方向，构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50%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利用。

2.任务要求中无“*”标注的为约束性任务，有“*”标注的为指导性任务。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级试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

项目县	产出指标										
	编制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	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数	建立秸秆还熟点(单个规模 300 亩以上)	建立秸秆还田生态监测点	培育饲料化利用主体(规模 2000 吨以上)	建设能源工程(规模 1 万吨以上)	建设原料工程(规模 1000 吨以上)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藤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2	≥1	≥1	*≥1	*≥1	≥1
玉林市玉州区	1 套	1 套	≥90%	—	≥2	≥3	≥1	*≥1	*≥1	≥1	≥1
北流市	1 套	1 套	≥90%	1 套	≥2	≥5	≥1	≥3	*≥1	*≥1	≥1
兴业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3	≥1	≥1	*≥1	≥1	≥1
百色市田阳区	1 套	1 套	≥90%	1 套	≥2	≥5	≥1	≥1	*≥1	*≥1	≥1
田东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5	≥1	≥1	*≥1	*≥1	≥1
贺州市平桂区	1 套	1 套	≥90%	—	≥2	≥1	≥1	*≥1	*≥1	≥1	≥1
罗城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	*≥1	≥3	*≥1	*≥1	≥1
东兰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	*≥1	≥2	*≥1	≥2	≥1
都安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	*≥1	≥5	*≥1	*≥1	≥1
来宾市兴宾区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5	≥1	≥3	≥1	≥2	≥1
天等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	≥1	≥3	*≥1	*≥1	≥1
龙州县	1 套	1 套	≥90%	1 套	≥2	*≥1	*≥1	≥2	*≥1	*≥1	≥1

注：1.参照国家级重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实施。

2.任务要求中无“*”标注的为约束性任务，有“*”标注的为指导性任务。

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